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渝应急办发〔2022〕21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工作 情况的通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）应急局：

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工作，是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也是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“十五条硬措施”之一。2021年8月，市应急局印发《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1〕60号），对全市应急管

理执法装备配备工作进行安排，各区县制定年度配备计划，积极开展了配备工作。今年，市应急局对各区县配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江北区、荣昌区、城口县、铜梁区、梁平区、奉节县、武隆区、沙坪坝区等 13 个区县严格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1〕9 号) 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 编制配备方案，已落实财政资金 1800 余万元，正有序组织实施；彭水县、云阳县、秀山县、忠县等 16 个区县完成配备方案编制工作，已基本明确资金来源；黔江区、綦江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巫溪县等 13 个区县正在积极争取资金，尚未细化配备方案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工作重视不够。少数区县应急局对执法装备配备工作重视不够，未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将市局文件直接转发乡镇（街道）；个别区县应急局未制定工作方案，也未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布置。

(二) 组织力度不够。部分区县应急局未能有效发挥统筹组织职责，对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执法装备配备工作没有进行安排和定期检查督促，致使在执行中标准不统一，工作进度缓慢。

(三) 标准执行不严。一些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执法装备不符合《标准》要求，购置的装备无相关合格证书，达不

到防爆要求，形成安全隐患；涪陵区、长寿区擅自降低《标准》配备。

（四）验收工作不实。一些区县应急局未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，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装备配备问题，验收资料中缺乏装备合格证书和专用设备防爆证书等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工作是保障依法执法、提升应急管理专业权威、增强应急职业荣誉感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县应急局要高度重视执法装备配备工作，积极向区政府报告工作需求和困难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强化经费保障，统筹组织实施好辖区应急管理执法装备配备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。执法装备配备工作要符合《标准》要求，各区县应急局要编制实施方案，报市局备案后严格实施；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终端、激光测距仪、多功能气体检测仪、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专用设备，需取得煤安、矿安、危化、粉尘等防爆标志并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方可使用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各区县应急局要加大对应急管理执法装备配备工作检查指导，组织开展执法装备技术要求、装备采购、工作验收等业务培训；对已经完成的及时验收，对未完成的要明确时限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四）开展考核。市应急局将对各区县应急局开展执法装备工作进行全过程调度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；对进度缓慢、不

符合要求的单位适时督导，结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区县年度考核等要求，加强考核和结果运用。

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